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业管治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咨询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以下控制目标的过程：

- （一）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保障资产安全；
- （三）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与业务活动均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含）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在审核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核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财务会计、审计业务水平和必要的经营管理、电子计算机等专业知识，有相当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能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三）依法审计、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不玩忽职守、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时，公司不得随意撤换。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四）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七）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核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核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 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 应当立即向审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核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 积极配合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一) 要求公司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经费等资源, 确保可以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二) 从公司所属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 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抽调;

(三)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聘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

(四) 参加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 参与协助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列席公司有关例会和经营会议;

(五)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报表、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六)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 检查有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七) 现场勘察实物;

(八)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并取得证明材料;

(九) 提请召开审计有关的工作会议;

(十) 监督被审计单位后续整改情况，对于整改不力的，可以视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处罚建议；

(十一)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制止无效时上报董事会处理；

(十二) 对审计出来的违法违规行为，提请董事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对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请董事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在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表扬和奖励意见；

(十五) 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十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季度应当向审核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核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

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核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适用）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上述内部控制审计之外，还应当根据管理需要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责任审计、离职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工作，确保适当的审计覆盖面和最大限度的减少重复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识别舞弊信号，一旦发现舞弊行为，应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核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计划中，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必备内容。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时，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涵盖公司经营 活动中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具体审计项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获取充分、相关和可靠的审计证据，并将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建立相应的审计档案，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遵守公司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财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于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审计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四) 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